**黄标车淘汰工作职责分工**

发布时间：2014-10-23

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并进行责任分工，做好本辖区范围黄标车淘汰工作，对符合车辆淘汰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按标准进行奖励补贴。

二、市环保局：负责黄标车淘汰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县（市、区）黄标车淘汰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政策及黄标车区域限行方案；负责牵头机动车尾气检测及环保标志发放；负责黄标车限行和淘汰政策的宣传工作。

三、市公安局：会同市环保局制定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黄标车区域限行方案；负责提供黄标车车辆信息，审核车辆提前淘汰的有效性，办理报废黄标车注销登记手续，禁止台州市籍黄标车市内过户；负责加强路面监控设施能力建设，设置黄标车限行区域标志牌，加大机动车违法上路执法工作。

四、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制定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政策及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市本级黄标车提前淘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做好资金发放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组织出租车安装三元催化装置。

六、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

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本级党政机关的公务黄标车淘汰工作。

八、市国资委：负责国企黄标车淘汰工作。